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应诉（被申请）方
- 累计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1,747,308,229.57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中已判决尚未执行的案件合计金额为 92,075,141.14 元，该部分案件涉及违约金赔偿等支出，若执行后违约金赔偿等支出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未开庭审理或尚在审理中的案件合计金额为 1,655,233,088.43 元，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影响的具体金额，提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公司将根据上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威集团”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747,308,229.57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金额为：人民币 1,300,939,023.04 元，其他诉讼、仲裁案件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46,369,206.53 元。

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与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北京分行”）

被告：Russwill Telecom Limited（以下简称“Russwill”）、信威集团、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北京瑞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瑞平”）、北京信威永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威永胜”）

（2）案件背景

2019年1月30日，建行北京分行、建行香港分行与Russwill签订了《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不超过23370万美元，用于Russwill归还建行香港分行项下的全部贷款，约定贷款期限为13个月，利率为5.6%与6个月LIBOR之和。同日公司、北京信威、北京瑞平及信威永胜与建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基于上述贷款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北京瑞平与建行北京分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北京瑞平向建行北京分行提供保证金质押。

2019年1月31日，建行北京分行向Russwill发放了贷款233,696,563.11美元。2019年9月2日，建行北京分行依据合同约定扣划北京瑞平保证金人民币1,151,800,263.89元（折合美元金额为160,272,770.32美元），用于归还Russwill所欠部分贷款本金160,272,770.32美元。

上述贷款2020年2月28日到期后，Russwill未能依约清偿剩余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由于公司目前融资困难，资金链紧张，亦无法履行担保责任。故建行北京分行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的诉讼请求

请求依法判令Russwill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73,423,792.79美元、截至2020年7月20日的利息17,710,341.26美元（含期内利息、逾期利息和复利），合计91,134,134.05美元（按2020年9月14日汇率折算人民币为622,345,888.01元），及自2020年7月20日起（含本日）至贷款本息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含逾期利息和复利）；

请求依法判令公司、北京信威、北京瑞平、信威永胜对Russwill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4）案件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2、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恒丰北分”）

被告：Lavi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Lavia”）、北京信威、信威集团、王靖

(2) 案件背景

2018年11月28日，恒丰北分与Lavia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恒丰北分向Lavia提供借款115,161,959.10美元，借款期限至2019年11月28日，固定利率6.7284%/年。信威集团、北京信威、王靖对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信威当日与恒丰北分签订了《存单质押合同》，将其在恒丰北分开立的人民币484,203,266.91元定期存单质押给恒丰北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恒丰北分于2019年6月6日宣布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提前到期，恒丰北分根据《存单质押合同》将存单下存款及利息共计人民币485,097,697.93元划出购汇，折合70,134,268.93美元用于偿还借款本金，现剩余未还借款本金45,027,690.17美元。由于Lavia至今未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信威集团、北京信威、王靖未能履行担保责任，恒丰北分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原告的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Lavia偿还借款本金45,027,690.17美元(折合人民币315,112,781.35元，暂按2020年7月15日汇率计算)，利息4,089,516.33美元，并支付截至实际偿还日的罚息及复利，暂计算至2020年7月31日为5,840,650.14美元，本息合计人民币384,606,072.34元；

判令信威集团、北京信威、王靖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

(4) 案件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与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沙坪坝支行”）

被告：信威集团、王靖、董蔚然

（2）案件背景

2017年7月31日，中行沙坪坝支行与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威”）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中行沙坪坝支行向重庆信威发放了295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该笔贷款由信威集团、王靖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董蔚然以与王靖的夫妻共同财产承担王靖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后续经多次签署补充协议，该笔贷款到期日延长至2020年8月2日。由于重庆信威涉及多起诉讼案件与执行案件，中行沙坪坝支行根据合同约定宣布该笔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一次性结清全部本息，重庆信威由于资金链紧张未能按约偿还所欠本息、罚息、复利，被告信威集团、王靖也未按约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故中行沙坪坝支行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的诉讼请求

请求判决信威集团、王靖对重庆信威所欠原告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立即偿还重庆信威应支付中行沙坪坝支行的借款本金293,987,062.69元，及依据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利息、罚息、复利，以及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判决被告董蔚然以与被告王靖的夫妻共同财产清偿王靖的上述保证债务；判决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三被告负担。

（4）案件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

除以上重大诉讼案件外，其他诉讼、仲裁的情况详见附件1“其他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中已判决尚未执行的案件合计金额为92,075,141.14元，该部分案件涉及违约金赔偿等支出，若执行后违约金赔偿等支出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未开庭审理或尚在审理中的案件合计金额为1,655,233,088.43元，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影响的具体金额，提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公司将根据上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附件 1：其他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湖南宇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信威	买卖合同纠纷	285,799.79	我方提起管辖权异议，已收到不受理裁定
2	昆山瑞必通电子有限公司	信威亚辰、信威集团	合同纠纷	130,410.00	一审已判决
3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威集团	借款纠纷	90,000,000.00	一审调解结案
4	北京实创上地科技有限公司	信威亚辰	合同纠纷	8,709,900.00	一审审理阶段
5	安吉黎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信威、信威集团、重庆信威、王靖	合同纠纷	1,712,437.72	一审审理阶段
6	天音互动（北京）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信威亚辰	合同纠纷	1,097,416.70	一审已判决
7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信威集团	合同纠纷	312,075.00	一审审理阶段
8	众合博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信威	承揽合同纠纷	116,002.00	一审诉前调解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北京信威、信威集团、王靖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2,195,437.50	一审立案，尚未开庭
10	北京实创上地科技有限公司	信威亚辰	合同纠纷	1,300,875.00	一审审理阶段
1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信威、信威集团、王靖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501,584.21	一审立案，尚未开庭
1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信威、信威集团、王靖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224,207.63	一审立案，尚未开庭
13	湖南承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信威	合同纠纷	458,298.96	仲裁委已裁决
14	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威集团	合同纠纷	80,937,595.63	待仲裁开庭
15	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威集团	合同纠纷	92,500,109.29	待仲裁开庭
16	北京小湾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信威	合同纠纷	389,015.48	仲裁委已裁决
17	前公司员工 57 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劳动争议	6,498,041.62	部分案件已审理完毕但尚未支付；部分案件正在审理中